公司代码: 688089 公司简称: 嘉必优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 http://www.sse.com.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重大风险提示

本报告第三节"管理层讨论与分析"之五"风险因素"已就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, 敬请查阅。

- 1.3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1.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- 1.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不适用

1.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

公司股票简况		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		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	嘉必优	688089	不适用		

公司存托凭证简况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和联系	泛方式	董事会秘书 (信息披露境内代表)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	易华荣	王芳

电话	027-67845289	027-67845289		
办公地址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4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大道 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4		
电子信箱	zqb@cabio.cn	zqb@cabio.cn		

2.2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(%)
总资产	1,565,469,156.40	1,610,828,359.79	-2.8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	1,429,134,737.52	1,418,953,291.11	0.72
7,411 //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198,760,872.54	171,148,120.98	16.1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34,846,989.45	50,023,996.90	-30.3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	22,791,932.63	35,892,316.09	-36.5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	19,948,338.07	90,455,918.15	-77.9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42	3.57	减少1.15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 股)	0.21	0.30	-30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 股)	0.21	0.30	-30.00
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(%)	8.97	8.57	增加0.40个百分点

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(户)					6,561			
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户)					0			
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(户)					0			
	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 比例 (%)	持股 数量	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	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		示记或冻 份数量	
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44.17	53,100,000	0	0	无	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	其他	1.75	2,105,772	0	0	无	0	

	1				1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 组合	其他	1.62	1,951,099	0	0	无	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前海开源新 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	其他	1.49	1,786,494	0	0	无	0
证券投资基金				ı			
易德伟	境内自然人	1.39	1,665,269	0	0	无	0
刘国永	境内自然人	1.16	1,389,024	0	0	无	0
吴铁	境内自然人	1.08	1,303,000	0	0	无	0
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-自有资金	其他	1.03	1,240,303	0	0	无	0
阳光资产-工商银行 -主动配置二号资产 管理产品	其他	0.75	900,857	0	0	无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博时裕隆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	其他	0.68	814,291	0	0	无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易德伟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易德伟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				
~		董事长,除此之外,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					
		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。					
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							不适用

2.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,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,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□适用 √不适用